贷款基金

审计署署长报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审　计　署

独立审计报告
致立法会主席

兹证明我已审核及审计列载于第 86 至 93 页贷款基金的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数据。

库务署署长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按照《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 第 16(1) 条的规定，库务署署长负责编制及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帐目、管理会计的操作及程序，和确保根据《公共财政条例》订立的规例或发出的指示或指令均获遵从，而此等规例、指示及指令，均是与政府帐目的编制及监管，会计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稳妥保管及会计核算有关的。

审计师的责任

我的责任是根据我的审计对该等财务报表作出意见。我已按照《核数条例》(第 122 章) 第 12(1) 条的规定及审计署的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这些准则要求我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审计师考虑与该单位拟备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为对单位的内部控制的效能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库务署署长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相信，我所获得的审计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认为，贷款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财政条例》及《核数条例》第 11(1) 条拟备。

孙德基
审计署署长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计署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7 号
入境事务大楼 26 楼

贷款基金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附注	**2015** **港币千元**	2014 港币千元
资产			
未偿还贷款	**3**		
房屋贷款		**3,121,128**	3,053,320
教育贷款		**15,951,654**	14,755,903
其他贷款		**3,804,839**	3,405,872
		22,877,621	21,215,095
流动资产净额			
流动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4**	**2,472,200**	1,374,043
现金及银行结余		**17,057**	31,531
		2,489,257	1,405,574
流动负债			
暂收款项	**5**	**(17,375)**	(16,076)
		2,471,882	1,389,498
		25,349,503	22,604,593
上列项目代表：			
基金结余总额			
已分配基金	**6**	**22,877,621**	21,215,095
可动用基金	**7**		
年初结余		**1,389,498**	2,186,351
年内盈余／(赤字)		**1,082,384**	(796,853)
年终结余		**2,471,882**	1,389,498
	8, 9	**25,349,503**	22,604,593

附注 1 至 12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5 年 8 月 20 日

贷款基金

2014 年 4 月 1 日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附注	**2015** **港币千元**	2014 港币千元
年初现金及银行结余		**31,531**	16,384
收入	**10**	**4,574,862**	3,346,703
支出	**11**	**(3,492,478)**	(4,143,556)
年内盈余／(赤字)		**1,082,384**	(796,853)
其他现金转动	**12**	**(1,096,858)**	812,000
年终现金及银行结余		**17,057**	31,531

附注 1 至 12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5 年 8 月 20 日

贷款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1. 目的及立法

贷款基金为财务委员会核准的计划提供款项，包括为本港的发展计划提供贷款及垫款，以及为学生提供贷款。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于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 第 29(1) 条所通过的一项决议 (以下简称为「决议」)，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设立。

2. 会计政策

(i) 除下文第 (ii) 项另有规定外，贷款基金的帐目是以现金记帐。收支项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项时才记录下来。

(ii) 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列出基金的整体财政状况，并包括未偿还贷款总额。

(iii)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或有负债是指：

(a)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导致可能产生的责任，而这些责任会否产生则须视乎日后会否发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确定事件而定；或

(b)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产生的责任，但这些责任未能确认是因为：

— 履行这些责任时要付出包含经济效益的资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这些责任的金额不能可靠地厘定。

3. 未偿还贷款

	2015			2014		
	房屋贷款	**教育贷款**	**其他贷款**	房屋贷款	教育贷款	其他贷款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年初结余	**3,053,320**	**14,755,903**	**3,405,872**	3,115,810	12,911,039	3,323,327
增加						
贷款	**201,252**	**2,732,248**	**558,978**	108,531	3,782,593	252,432
转作本金的利息	**172**	**-**	**100,032**	143	-	91,464
	201,424	**2,732,248**	**659,010**	108,674	3,782,593	343,896
减少						
贷款偿还	**(25,385)**	**(1,532,704)**	**(253,843)**	(20,152)	(1,933,216)	(256,122)
豁免偿还的贷款	**-**	**(3,793)**	**(6,200)**	-	(4,513)	(5,229)
出售贷款所得的款项	**(108,231)**	**-**	**-**	(151,012)	-	-
	(133,616)	**(1,536,497)**	**(260,043)**	(171,164)	(1,937,729)	(261,351)
年终结余	**3,121,128**	**15,951,654**	**3,804,839**	3,053,320	14,755,903	3,405,872

进一步的贷款分析见于附表第 224 至 226 页。

贷款基金

4.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i) 指根据决议第 8 段所持有的投资及存款：

	2015 港币千元	2014 港币千元
投资	**2,471,662**	1,373,681
(以下附注 (ii) 及 (iii))		
存款	**538**	362
	2,472,200	1,374,043

(ii) 投资指在汇报年度内的投资额及收到的投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资收入的计算是按外汇基金的投资组合过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资回报，或三年期外汇基金债券在上一个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为下限，并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每年的投资收入，会于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iii) 按照财政司司长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四历年为数 0.52 亿港元的投资收入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而没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2015-16 财政预算案已阐明，房屋储备金是用以在财政上配合落实未来十年公营房屋供应目标。该笔存放于外汇基金内的投资收入会按上文 (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赚取投资回报，并会于由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日期收取。

5. 暂收款项

指由于各种不同原因而不时从个别人士或机构收到的款项。这些款项稍后或须发还付款人，或转作基金帐目的贷项：

	2015 港币千元	2014 港币千元
学生	**17,254**	15,924
其他	**121**	152
	17,375	16,076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据决议第 6 段所贷出而未偿还的贷款。

7. 可动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动用作根据决议第 6 段的贷款款项。

8. 或有负债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对海洋公园公司的商业贷款所作的保证而引致的或有负债为 13.88 亿港元 *(2014: 13.88 亿港元)*。

贷款基金

9. 承担款项

在以循环及非循环方式运作的贷款计划下所承担的款项如下：

	2015	2014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在以非循环方式运作的贷款计划下，已核准但未拨付的贷款	**4,240,781**	5,360,481
以循环方式运作，可用作发放新贷款的已核准贷款的余额	**11,880,769**	11,328,467
	16,121,550	16,688,948

10. 收入

	2015		2014
	原来预算	**实际数额**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贷款偿还			
房屋贷款	24,652	**25,385**	20,152
教育贷款	1,632,085	**1,532,704**	1,933,216
其他贷款	290,959	**253,843**	256,122
	1,947,696	**1,811,932**	2,209,490
贷款利息	162,815	**150,880**	161,032
投资收入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以下附注(i))	-	**-**	122,296
其他	-	**2**	3
	29,000	**2**	122,299
过期偿还贷款的附加费	2,869	**3,740**	2,789
出售贷款所得的款项	177,300	**108,231**	151,012
收回已豁免的还款	-	**64**	65
其他	-	**13**	16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款项	2,500,000	**2,500,000**	700,000
	4,819,680	**4,574,862**	3,346,703

(i) 二零一四历年为数 0.52 亿港元的投资收入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而没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贷款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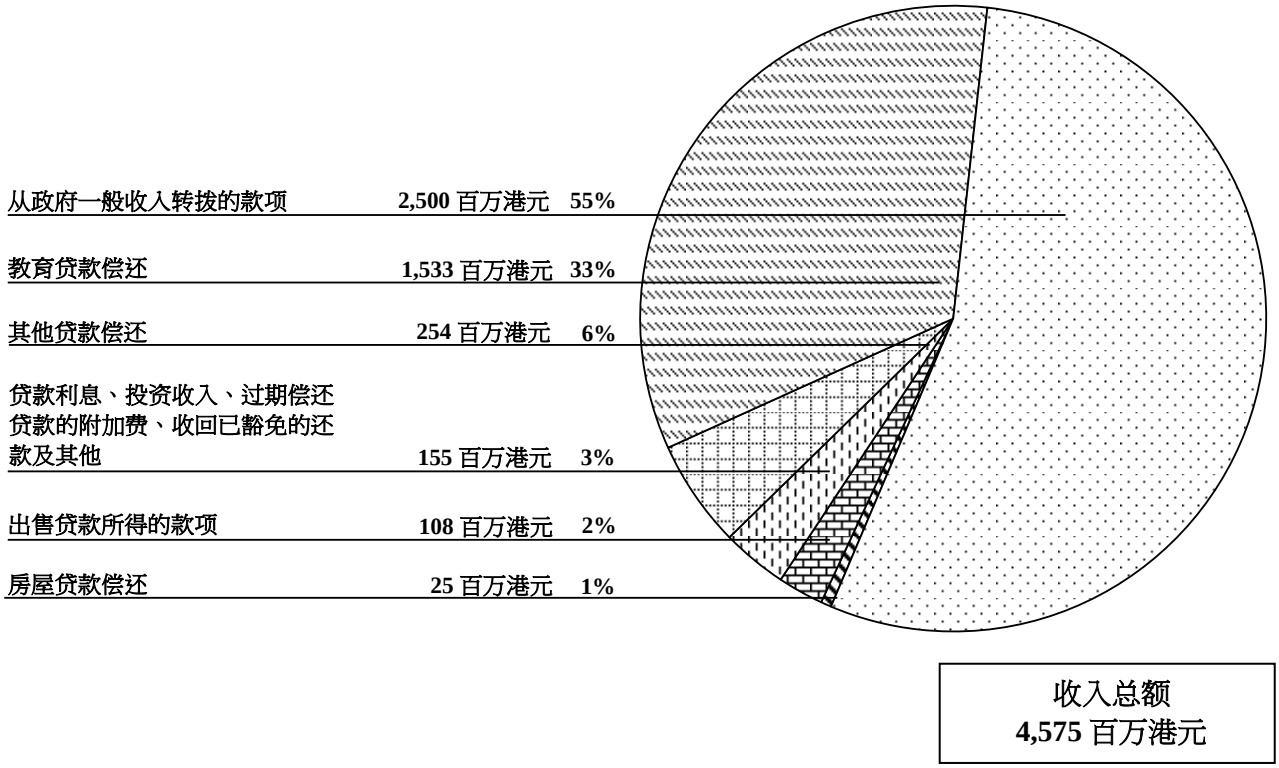

11. 支出

	2015		2014
	原来预算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贷款			
房屋贷款	241,000	**201,252**	108,531
教育贷款	2,877,252	**2,732,248**	3,782,593
其他贷款	701,295	**558,978**	252,432
	3,819,547	**3,492,478**	4,143,556
额外承担	259,060	**-**	-
	4,078,607	**3,492,478**	4,143,556

贷款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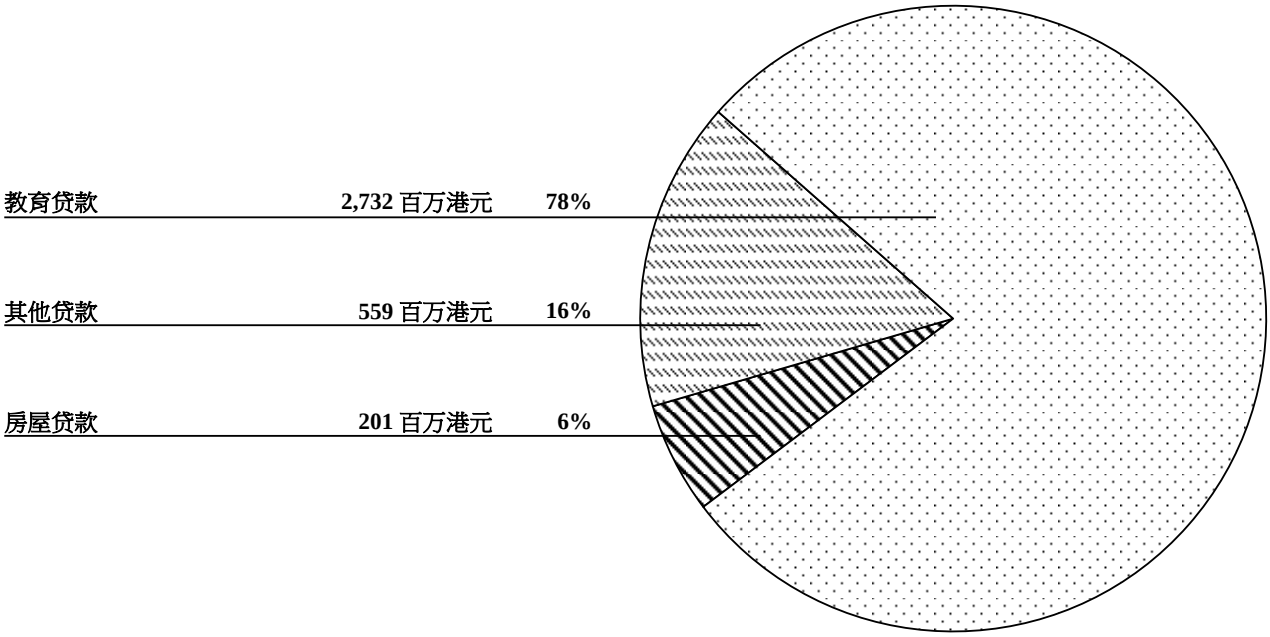

支出总额
3,492 百万港元

12. 其他现金转动

下列现金转动是因其他资产及负债有所改变而引致：

	2015 港币千元	2014 港币千元
(增加)／减少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1,098,157)**	807,883
增加负债		
暂收款项	**1,299**	4,117
	(1,096,858)	812,000

贷款基金

二零零六至一五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动用基金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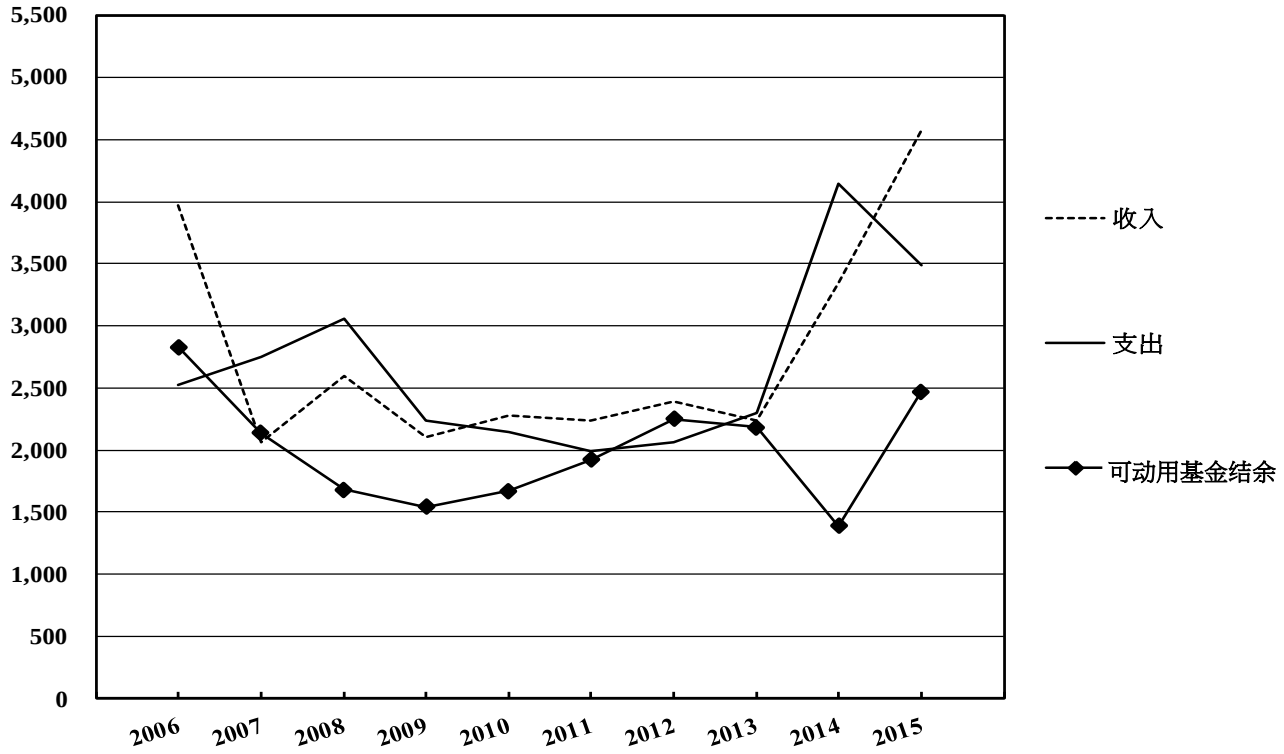
港币百万元